

取消价格红线！深圳今起调整普通住房认定标准

2019-11-11 15:23:39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张问之 记者 时娜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（张问之 记者 时娜）11日，深圳市税务局12366热线向上证报确认，今日（2019年11月11日）起，深圳市享受“满两年免征增值税”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认定标准正式调整为：同时满足小区容积率高于1.0、单套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下的住宅。原普通住房需满足的“实际成交价低于所在区域普通住房价格标准”的“价格线”被取消。

深圳自2015年10月1日以来一直执行《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价格标准》，其中，南山区总价在490（含）万以下、福田区总价在470（含）万以下、罗湖区总价在390（含）万以上等才算普通住宅，超过普通住宅价格的，需要按照“豪宅”标准缴纳差额增值税。

新标准出台之后，小区容积率高于1.0、单套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下，且持有满两年的住宅，即便成交价格高于所在区域普通住房价格标准，也不再属于“豪宅”，这部分税率高达5%的差额增值税将免除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